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建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電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霽慧即豐田鋼品企業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777元（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